**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2021年9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GD202109060074 | 景观大道建成坦洲快线，投诉者住在雅居乐新城都荟小区，离快线大概20多米，交通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 中山市三乡镇 | 噪音 |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举报内容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为及时还路于民，缓解地方因公路施工带来的交通压力，坦洲快线（一期）工程景观大道高架桥提前通车，投诉人所居住的三乡镇雅居乐新城都荟小区距离坦洲快线（一期）景观大道高架桥约20米，交通噪音暂时影响居民生活。因受影响小区按设计要求需进行隔音窗入户更换安装，施工人员已于9月2日跟雅居乐新城小区物业接洽，于9月3日已完成对相关受影响小区住户进行隔音窗更换安装公告的告示张贴，目前已开始进行实地入户测量面积、定制原材，待完成隔音玻璃安装后可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由坦洲快线路面标段项目部牵头2021年9月8日开始加大宣传力度，张贴更换隔音窗的公告、公示，加强宣传单派送；二是2021年9月9日开始组织施工队伍入户实地测量，并开始定制原材料；三是拟于2021年9月29日实施首件施工，组织成品验收；四是2021年10月开始全面施工。2、举一反三：一是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令群众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打消群众疑虑；二是加快原材料的定制，对坦洲快线（一期）工程沿线隔音窗安装进度制定方案。3、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隔音窗项目入户施工方案；二是针对受影响较大的区域进行合理规划及时进行整改；三是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对道路沿线的敏感点建立定期噪声水平跟踪监测制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降噪措施，切实保护路侧居民室内声环境。 | 未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060072 | 反映正在施工西环高速小榄段高架桥对河滨路五村周边居民的噪音、施工扬尘影响严重，尤其夜间施工，还有施工泥土直接倒入河里，造成河水污染。曾经多次拨打12345投诉，都没得到解决。 | 中山市小榄镇 | 噪音,大气,水 | 1.9月7日市交通局、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和小榄镇埒西一社区到小榄镇埒西一河滨路段（河滨五村）进行检查。经现场调查，该工程属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工程中A、B两个标段的A标段工程，该工程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环评报告及取得环评批复，施工时间段为早上6：30至中午12：00，下午14：00至晚上21：00，不进行夜间（22:00后）施工。检查发现该工程打桩过程产生泥浆，由泥浆池收集后由专用泥浆车辆装运，未发现泥土排入河涌的情况。但施工现场发现泥土、沙石部分已覆盖，仍有部分未覆盖，施工现场河边裸土未进行覆盖，需立即安排清运，基坑围蔽不完善；沿线建筑垃圾未立即清运、建筑材料未集中堆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存在不足。2.经调阅资料，在2020年10-12月期间，小榄镇受理12345转来相关投诉4宗，针对反映施工噪音和扬尘问题，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原小榄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调处，提出整改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回复信访人。2020年11月中旬，相关职能部门与信访人、埒西一社区、施工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召开协调会，强调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和文明施工。相关职能部门跟进后续整改情况，并回复信访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7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现场出具《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抽查意见反馈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要求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立即限期督促属下施工单位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立行立改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问题尽快整改到位。建设单位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于9月8日按要求完成整改。二是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现场出具了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时间调整为早上8：00-12:00；下午14:00-21:00，不得进行夜间（22:00后）施工；固定洒水车辆，增加洒水频次至4-5次，安排人员及时清扫路面；做好施工现场裸土、沙石的覆盖，降低施工扬尘。2、举一反三：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中山市交通建设项目文明施工日常监管及巡查力度，强化文明施工的法制宣传工作，定期开展文明施工整治工作；二是小榄镇将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三是持续加大扬尘污染行为排查整治力度，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问题整改，使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取得明显成效。3、长效机制：小榄镇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要求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跟进施工单位的整改工作，清理道路沙土后，做好相关的复查工作，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防止问题“死灰复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交通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交〔2021〕215号），强化交通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控力度，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多举措并行，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文明施工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交通运输局不定期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不立行立改的，或屡次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的不落实整改的，将依据《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对交通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动态信用扣分或降级。 | 已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060119 | 举报中山市小榄镇宝丰裕成二路10号“中山市毅霖礼品制造有限公司”自2006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综合性皮具礼品盒、饰品盒、手表盒、珠宝盒及皮具家居制品的生产，生产中使用溶剂型黄胶，喷胶，少量白胶，直接排放工业废气VOCs，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 中山市小榄镇 | 大气 | 1.经检查，中山市毅霖礼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居制品的加工生产，有开料、针织、喷胶、粘合、组装工序，喷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检查发现该司喷胶工序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大排气扇直排外环境；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2.经检查，中山市毅霖礼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居制品的加工生产，有开料、针织、喷胶、粘合、组装工序，喷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经查，该司于2021年8月增加了喷胶、粘合工序，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检查发现该司喷胶工序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主要使用非溶剂型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年用非溶剂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喷胶、粘合工序不在名录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但该司已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该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规定。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小榄镇对该中山市毅霖礼品制造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榄综责字[2021]147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建议对该公司处罚人民币3万元。9月9日，经复查，该司已停产整改。2、举一反三：做好相关的复查工作，加强对企业和污染物的监管，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防止问题“死灰复燃”。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三是加强宣传，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060075 | 反映中山市政府、中山市坦洲镇政府抓环境保护不力，坦洲镇同胜社区与珠海市万科城、华发未来荟小区接壤的臭水沟 （排泄渠）多次投诉未整治，沟边工厂在晚上、雨天排污。 | 中山市坦洲镇 | 水 | 1.经核实，涉及的河涌为坦洲镇东灌河（同胜社区段），经现场观察该河涌呈淡黄色。2018年以来，针对东灌河黑臭未达标问题，中山市、坦洲镇政府大力开展相关综合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生活污染源摸查等基础勘察工作，共敷设生活污水管网长度约15.5公里，配套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共7套，封堵东灌河无责任人排污口133个，共疏浚清淤约17公里，严肃查处周边企业相关环境违法问题。根据中山市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南部与东部组团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显示，该河涌水质类别为劣V类，水体黑臭级别不黑不臭，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污染来源主要为生活面源。接到央督投诉件以来，我市已分别成立市镇两级整治工作小组，全面研究部署该河涌水体环境治理相关工作。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东灌河整治方案，计划于2021年11月底完成东灌河水体治理方案的施工图设计，2021年12月启动截污工程，2022年8月完成截污工程。2.针对群众反映的“沟边工厂在晚上、雨天排污”问题，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于9月8日对东灌河周边涉工业废水企业开展排查，共排查涉水企业4家，其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1家。同时，2021年9月8日和9月9日，坦洲镇入河排污口专班人员对东灌河同胜段进行排查时，发现该处有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在暴雨天气时，混合生活污水有排入河涌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坦洲镇对中山辉明服装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二是针对坦洲镇入河排污口专班人员排查发现的生活污水排放口，迅速组织人员进行了封堵。2、举一反三：下阶段，坦洲镇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强化东灌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力度，一是按照全流域治理、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过程监督和全民参与等“五个全”的治理理念，压实属地责任，全力配合市水务局实施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工程力争在2024年3月底完工。二是进一步完善流域范围内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治水工作提质增效，减少入河污染源。三是强化源头治污，加大涉水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执法处罚力度，跟踪落实中山辉明服装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整改落实进度，并依法开展后督察。四是结合“五清”等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做好东灌河的各项防治工作，加大截污范围，严防非法禽畜养殖业“反弹回潮”。五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知晓度，营造全民爱护河涌、参与水环境治理的浓厚氛围。3、长效机制：制定了《坦洲镇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切实推动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措施和任务落实到位。同时，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做好香山新城规划建设，确保坦洲产业发展和规划布局与珠海有机衔接，坦洲镇正推进《中山市坦洲镇同胜工业区更新单元策划项目》实施，通过对同胜工业区、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达到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目标。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060083 | 中山市港口镇中南村村民何某反映，中山市港口镇公平市场旁边的明日涂料厂 ，近10年来产生刺鼻恶臭气体，严重影响其三公里半径范围内村民生产生活的问题。该厂离大南中学300 米，离下南小学1000米。特别一提的是，每到下大雨时，该厂就把不明液体排到大南中心河，令整条河臭不可闻。我们一直向港口镇环保部门反映无果，请求对其依法处理。 | 中山市港口镇 | 大气,水 | 1.经查，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即明日涂料厂）主要从事聚酯多元醇、聚氨酯树脂生产。港口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内生产区域应急闸门后和公司办公区闸门旁下水井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除该司办公区生活污水指标氨氮超标外，其他各项指标未超标。2.经排查公司生产厂区下水道与外环境下水道通过应急闸门阻隔（不连通），生产厂区雨水管道与应急池连通。经对该司厂区及河道沿线排查，该司有一个排污口接入市政管道，经阜港公路接入大汕尾涌及老鱼大排档侧的水沟，未见该排污口有违法排污情况。经调查，该司收集工业废液、清洗废水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理。3.现场确认该公司离大南中学直线距离为1千米，离下南小学直线距离为1.6千米，离中南小学直线距离为2千米，经走访及调取投诉资料，前述三所学校从未对该公司的环境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举报和投诉，且走访中均表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师生健康安全的环境问题。2019年以来，港口镇共接到关于该公司的相关投诉12宗。历次投诉过程中，执法人员均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检查，但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港口镇曾9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指标均无超标。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司生产车间未做好关闭措施，生产车间以及仓库周边露天堆放装有成品聚氨酯树脂（PU）的罐子，导致向周边散发一定异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港口镇一是已向该公司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改正不按规定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行为，督促其将成品聚氨酯树脂（PU）罐妥善存放。经复查，该公司乱堆放成品聚氨酯树脂（PU）罐子已整改完毕；二是在《限期改正通知书》中进一步要求该公司严格完善生产车间的关闭措施，确保生产车间门窗关闭、延长首层装桶位置密封胶帘等，避免生产过程中的异味向周边散发。经复查，该公司已完善前述生产车间关闭措施；三是要求该公司继续做好工业废液、废水等的储存及转移措施，在任何气象条件下都要确保工业废液、废水不向外排放至周边河涌。2、举一反三：一是全面排查、加强监管。港口镇已于2021年6月出台《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管理工作的方案》，通过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对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持续督导，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二是结合本次信访投诉案件，对全镇同类化工企业开展环保检查，对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从快从严核查群众关于工业废气废水违规排放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工业废气废水违规排放的违法行为。3、长效机制：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掌握辖区内是否存在各类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强化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2GD202109060058 | 反映大雁工业园圃灵路46号对面的建筑垃圾破碎工场，无营业执照，每天下午17:30至晚上23:00在对建筑垃圾破碎的过程中产生噪声、粉尘、污水，对周边居民造成污染。此情况已持续2年，曾向12345反映，但是一直解决不了。 | 中山市黄圃镇 | 噪音,水,大气 | 黄圃镇执法人员经向黄圃镇大雁村党委、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现场施工单位取证调查，该破碎场为黄某某向村承包土地后违反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在该处从事砂石堆放、建筑废料破碎和洗砂加工。通过查验黄某某与黄圃镇大雁村大魁第六经济合作社签订的《中山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约定该处只能作农业用途。承租人黄某某于5月开始建设该破碎场，于7月建成并开始生产，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保手续。9月7日下午，执法人员到达大雁工业园圃灵路46号对面破碎场进行检查，发现大门关闭未能进入，初步判断该破碎场主要从事建筑用砂堆放。根据举报内容提及的时间，执法人员于当天晚上再次对该破碎场进行检查。检查期间该破碎场未有生产，发现场内再生资料破碎机2套、筛沙机2套、料斗1套、洗沙池2个，主要从事洗砂、建筑废料破碎加工，现场有明显破碎、清洗痕迹。执法人员排查发现在该破碎场内有多条白色PVC管道接入排水渠内，检查期间未发现有洗沙废水排放，执法人员对洗砂池内废水进行pH试纸测试呈碱性，现场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洗砂池内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0日责令当事人黄某某立即改正建筑废料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改正违法行为，并进行立案处罚。9月10日复查，该破碎场停止生产。2、举一反三：督促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照土地承租合同恢复原土地用途。协调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大雁村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土地承包经营合法合规。3、长效机制：黄圃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镇村（社区）联动的日常巡查机制。加快建立环保管家帮扶服务制度。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060064 | 反映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322号（中南村党群服务中心对面）名叫宝洛德整木定制的家具厂每天早上六点左右、晚上八点左右排 放刺鼻油漆气味，严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的问题。 | 中山市港口镇 | 大气 | 经核查，举报人投诉的公司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为中山市富瑞家具有限公司，门口挂着“宝洛德整木定制”招牌。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加工家具、木制品，主要生产流程：原材料—开料、刨、钻等木工加工—组装—打磨—喷漆—晾干—成品。检查发现，该公司喷漆车间未见生产，但喷漆房及喷枪有使用痕迹，其中底漆房未做密封处理，房门及窗口打开，另外喷漆房虽已配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但活性炭装置为空置，未摆放活性炭。手工打磨车间正在生产，配套水池水喷淋设施，现场风机有使用，但未见设施喷淋洒水，粉尘只经过水池处理后排放。木工车间正在生产，车间内开料机、砂光机等机器基本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车间整体配套的.旋风除尘及水喷淋房未能正常运行，而且疑似长期未维护。为进一步了解该公司废气排放情况，港口镇已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于9月7日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相关指标未超标。此外，该公司还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内油漆桶堆放杂乱及未加盖密封、木工车间生产机器数量超出环评及验收允许范围等问题。 | 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富瑞家具涉嫌的环境违法行为，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富瑞家具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并进行立案调查，已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取证。9月8日，执法人员再次到中山市富瑞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复查，该公司危废贮存场所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超出环评批复及验收允许范围的生产机器已于9月8日自行封存并搬走。要求企业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相关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保要求整改完成后再投入生产、使用。2、举一反三：结合本次信访投诉案件，对全镇同类家具企业开展环保检查，对涉及环境违法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从快从严核查群众关于工业废气违规排放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工业废气违规排放的违法行为。3、长效机制：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掌握辖区内是否存在由于企业经营造成侵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强化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060078 | 中山市黄圃镇镇一村中山汇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附近河道经常发黑发臭，偶尔有少量浮油猪毛等漂浮在表面，导致无法引水灌溉，请严查是否存在偷排行为，确保农民的利益。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大气 | 举报内容反映的河道实为黄圃镇镇一涌，已铺设截污水管网1.4公里，该管网用于收集镇一村及三社社区生活污水。9月7日下午，经对中山汇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检查，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出水正常，9月7日至8日，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镇一涌上、中、下游，污水处理站排放口，镇一涌生活污水排放口等点位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待出。执法人员经对污水处理站附近厂企和路段市政管网进行排查，发现一家从事猪皮脱毛加工的无证经营小作坊，加工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农田基坑，然后流入镇一涌，导致镇一涌中有浮油、猪毛漂浮的现象。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9月9日责令猪皮脱毛作坊负责人立即改正利用渗坑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并进行立案处罚。9月9日，镇一村立即对猪皮脱毛加工作坊的出水口进行封堵，对流入农田基坑的水道进行清理。2、举一反三：督促督促污水处理站按时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河涌周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和遏制环境违法行为。3、长效机制：多措并举，加强河涌日常管理；加快推进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D2GD202109060051 | 反映中山市南朗镇涌口门二村的福日升砖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气味，令人感到恶心、呕吐，此情况已经存在5年以上。每天凌晨2点后以及吹东风的时候影响最大，曾向当地的镇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一直解决不了污染扰民问题。 | 中山市南朗镇 | 大气 | 1.经核查，举报内容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福日升砖厂”实为中山福日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冲口门水闸旁，主要从事轻质环保砖的生产，该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通过环保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其主要生产工序为在高温高压釜内各原材料进行一系列化学反应，该企业的生产废气主要是生产原料沙石的扬尘及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生产设备及锅炉均未运行，现场未闻到恶臭气味，据企业负责人介绍，因近期订单少，企业已于9月5日自行停产，但可以闻到该企业生产的砖石带有水泥、石灰气味。2.经调阅资料，2016年至今共收到群众对福日升公司的环保投诉26宗，南朗街道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投诉后立即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至群众。2016年-2021年期间，南朗街道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日常环境监管和夜间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福日升公司的环境监管，并曾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福日升公司锅炉废气，厂界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共8次，其中在2017年3月6日采样锅炉废气烟尘超标1.08倍，已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其余监测结果均显示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8日，南朗街道组织对该司开展联合检查。一是南朗街道将加强对福日升公司监管，并组织第三方对该企业的锅炉废气及厂界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格查处。二是南朗街道卫生健康分局对福日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超标车间岗位工作环境、职业病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病健康监护等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下一步将根据有关线索依法进行处理。三是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现场查看福日升（建）构筑物情况，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外江及岐江河管理范围的公告》，横门水道南支的河道管理范围为堤岸外延25米的规定，初步确定该公司部分建（构）筑物存在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建（构）筑物面积约1992.07平方米，目前已移交综合执法局调查取证，情况属实将依法进行处理。四是行动中发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于2021年4月21日检查发现福日升公司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蒸压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发出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但该企业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整改，2021年7月28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移交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处理，目前案件仍在调查处理中。2、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排查，加大对辖区内混凝土搅拌站、预制件厂、砖厂等的监管力度，对有粉尘产生的重点企业，要加强其堆场的覆盖及洒水降尘，粉尘产生工序要尽量做好密封及洒水处理，对涉及无证照经营、未批先建或未履行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的企业，一律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及违法建设的企业，依法予以立案处理并进行拆除工作。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合法经营，同时结合新区、南朗产业规划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引导福日升砖厂及同类型行业企业到符合产业规划的地方建设，南朗逐步淘汰同类型行业。二是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管理，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机制，把好新建项目选址要点，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程序。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D2GD202109060036 | 反映无名建筑垃圾破碎厂，无证无手续，生产时产生很大扬尘和噪音。该地属于耕地，该厂经常在傍晚六点左右开始生产，生产污水直排下水道。前几日投诉之后，该厂门口挂了转租字样，实际上是逃避监管。目前该厂内仍堆放很多建筑垃圾。多次投诉，未能得到有效处理。 | 中山市黄圃镇 | 噪音,土壤,水,大气,生态 | 9月7日下午，执法人员到达大雁工业园圃灵路46号对面破碎场进行检查，发现大门关闭未能进入，初步判断该破碎场主要从事建筑用砂堆放。根据举报内容提及的时间，执法人员于当天晚上再次对该破碎场进行检查。检查期间该破碎场未有生产，发现场内再生资源破碎机2套、筛沙机2套、料斗1套、洗沙池2个，主要从事洗砂、建筑废料破碎加工，现场有明显破碎、清洗痕迹。执法人员排查发现在该破碎场内有多条白色PVC管道接入排水渠内，检查期间未发现有洗沙废水排放，执法人员对洗砂池内废水进行pH试纸测试呈碱性，现场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洗砂池内废水进行采样监测。9月8日至9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该破碎场由自然人黄某某向大雁村租地建设，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通过查验黄某某与村合作社签订的《中山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约定该处只能作农业用途。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10日责令当事人黄某某立即改正建筑废料加工项目未验先投的改正违法行为，并进行立案处罚。9月10日复查，该破碎场停止生产。2、举一反三：督促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照土地承租合同恢复原土地用途。协调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大雁村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土地承包经营合法合规。3、长效机制：黄圃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镇村（社区）联动的日常巡查机制。加快建立环保管家帮扶服务制度。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X2GD202109060057 | 来信反映关于中山市达源石材加工厂非法盗卖砂石料一事，其曾向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反映过，该局于2021年7月20日给予回复，认为“外运的砂石源头为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路项目，该建设单位已在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土地平整登记备案, 部分土石方用于道路项目和边坡防护施工。目前暂未发现中山市达源石材加工厂存在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现经进一 步落实，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所查证的情况与客观事实不符。请求依法对中山市达源石材加工厂非法盗卖砂石料一事予以查处。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生态 | 经查，中山市达源石材加工厂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19号之一，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石材，销售砂、石、装饰材料，受“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项目中标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委托进行石材加工，为沙濠路项目施工提供配套服务，同时存在外购石料加工生产销售的情况。针对举报人反映“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所查证的情况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调查处理情况：根据火炬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调查显示，项目砂石料外运的情况是由于项目需要对边坡进行治理工程，砂石料经水泥搅拌站再加工后运回项目进行边坡治理，同时沙濠路项目已取得土地平整批复，项目资源可用于沙濠路项目及区内公益公建项目综合利用。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为便于今后管理，避免产生石材盗卖情况。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建局现场要求施工总包单位与达源石材加工厂签订碎石业务补充承诺书，终止达源石材加工厂承接对外碎石加工销售业务，禁止加工石材对外销售。要求施工总包单位和达源石材加工厂分别建立砂石加工每日台账，供监管检查使用。沙濠路项目石方开挖使用情况。现场要求施工监理单位从9月7日起建立台账每天报送。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是否存在涉嫌利用项目工程名义进行非法买卖国家资源的情况。3、长效机制：一是落实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压实职能部门责任，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加大对非法开采销售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三是为便于今后管理，避免产生石材盗卖情况区住建局跟进落实施工总包单位与达源石材加工厂签订碎石业务补充协议，终止达源石材加工厂承接对外碎石加工销售业务，禁止加工石材对外销售。今后如新增项目涉及石料加工，将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四是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五是区生态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巡查砂石场，降低扬尘、噪音。六是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加强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 | 已办结 | 无 |
| 12 | D2GD202109060029 | 小区旁边的河流叫朗心渠，臭味熏天，黑臭水体，晚上12点多到三点半这段时间特别臭，该现象接近一年，投诉者怀疑有偷排现象。2018年向督查组反映过。 | 中山市沙溪镇 | 水 | 经核实，举报内容反映河涌位置位于沙溪镇中信左岸小区和雅居乐世纪新城小区之间，反映河涌实为朗心四渠。9月7日下午市住建局、沙溪镇到朗心四渠现场巡河检查。初步发现朗心四渠水质呈淡黄色、无浮油，透明度一般，有轻度异味。由于朗心四渠属于“断头涌”及感潮河段，无水源补给，且废弃水闸及水泵尚未拆除，水动力不足，上游河段有轻微气味（该废弃水闸及水泵已于9月7日进行了拆除）。经排查朗心四渠沿岸12个排水口，都是生活污水排放口，沿岸并无工业企业，排除受工业废水影响水质的可能。“朗心四渠黑臭问题”早于2018年市民已向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过，2018年7月至12月，沙溪镇先后投入了50万，对朗心四渠实施了清淤、修复截污闸等措施，缓解朗心四渠黑臭现象。2018年该河涌纳入了中山市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EPC+O（项目三）的范畴，由市住建局投资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6月1日进场施工，于2021年7月20日完工，主要应对工程措施为截污工程、清淤工程。工程实施后，排放到朗心四渠的生活污水得到了有效截流，水质有了较大的提升，基本消除了黑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强化河涌保洁工作，全面清查朗心四渠河岸和水面垃圾漂浮情况及来源，清理打捞河面漂浮物，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河岸保洁。二是配合项目三加快完善镇内污水管网，预计完成项目三工程，将新增镇内污水管网40公里，目前已完成18公里，预计今年12年31日前完成。三是全力做好辖区内污水管网的修复排查工作。对辖区内黑臭水体周边的排污管网进行普查、检测及修复工作，及时根据检测结果开展病管坏管修复工程，与项目三进行无缝对接，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四是为减少污水溢流量，在朗心—西河片区沿宝珠东路、沙溪大道、新濠路、沙水路等共计敷设5023米污水主干管道并预留支管接入井，该项工作已于2021年7月底完成。五是通过城市更新逐步推动城中村的雨污分流改造，以进一步减少污水溢流量。2、举一反三：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市镇村干部加强巡河力度，以问题导向，以涉水违建、非法排污、水面漂浮物等为巡查重点，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紧抓群众关于水体污染的热点问题，对黑臭河涌沿岸及其流域内的工业企业开展排查，对偷排废水、设施渗漏、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严肃查处。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排污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排污等破坏河涌生态的违法行为，守护沙溪人民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3、长效机制：逐步健全环保问题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沙溪镇环保线索专项办理机制，充分发挥镇党委统筹协调作用，压实职能部门职责，及时汇总线索并造册登记，交由环保、住建等职能部门具体办理，督查部门每周汇总线索办理情况并上报党政主要领导审阅、把关，对重信重访热点难点的信访案件，主动定期和信访人对接回访，听取其对问题处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结合驻村工作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掌握辖区内是否存在由于企业经营、工程建设等造成侵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尤其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管理，加强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